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

94.06.28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94.12.6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8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5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4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2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19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5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及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辦理。

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性別平權觀念，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別歧視、性騷擾或性侵害之學習及工作環境，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三、本要點所指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除依刑法及性侵害防治法規定外，適用對象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且他方為學生者。

本要點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七)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八)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四、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五、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求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六、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七、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或其他互動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八、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但本校校長為加害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本校於接獲申請或檢舉後，發現並無案件之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十、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並由校安通報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臺中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倘學生表明僅願接受前開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渠等人員仍應知會學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一、本校秘書室為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窗口（以下簡稱申請窗口），受理申請人員，由本會執行秘書指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由受理單位作成紀

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十二、本校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除事件調查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外，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且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十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本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予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窗口學生事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申復窗口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予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十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調查小組依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期間，校方專家學者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十五、前條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十六、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以秘書室為收件單位，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04-22195010

電子信箱：secretary02@nutc.edu.tw

郵政地址：404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相關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審查小組決定是否受理、是否組成調查小組並推薦調查小組成員。

十七、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十八、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三)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

十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廿十、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單位於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並報告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在籍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的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廿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就該事件仍應依法繼續調查處理。

廿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必要時應建議學校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廿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份而終止為原則。

廿四、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前項書面意見經學校查證，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廿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若調查屬實，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相關權責單位提出處理建議。學校相關權責單位應於接獲前項處理建議後二個月內，自行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其中情節重大者，本校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不符事實者，得依相關法律或學校有關規定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執行懲處單位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學校相關權責單位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窗口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受理單位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廿六、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保密並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廿七、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廿八、學校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廿九、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原始檔案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三十、本校附屬學制皆依本要點法辦理。

三十一、本要點經性平會討論，並送請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